

■ 西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学科资助丛书

农地金融 制度构建研究

■ 邹新阳 著



科学出版社

西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学科资助丛书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研究

邹新阳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09CJY05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重点项目(SWU1209312)

西南大学博士基金项目(2012043033)

资助出版

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农村教育

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12SKB018)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的背景,从理论、实证和政策三个层面研究农地金融制度的构建。本书在理论借鉴和理论框架的导引下,分析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历史、需求、风险、法律和试点。进而,在剖析各个环节和层次中存在的问题、经验和教训,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农地金融制度设计的基础上,提出中国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思路、路径与对策。本书的基本观点为:农地金融制度需要农地信贷、农地证券、农地信托和农地租赁等多类型的金融制度形式,且要考虑区域差异;农地金融制度构建具有法律可行性,但需要防范产生的新型风险;农地金融制度的构建应选择政府作为外生制度供给主体,并按照制度供给的既定路径完成。

本书可作为金融专业、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的研究生及高年级的本科生以及相关行业的理论研究者 and 实际工作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研究/邹新阳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西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学科资助丛书)

ISBN 978-7-03-042999-5

I. ①农… II. ①邹… III. ①农业用地-农村金融-金融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2052 号

责任编辑:魏如萍/ 责任校对:胡小洁
责任印制:李 利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1/4

字数:247 000

定价: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时常会想到高度文明的古中国，想到四大发明，想到神奇的针灸、中药，想到郑和下西洋，想到盛世唐朝，想到太多太多辉煌过去……然而，近代的屈辱让文明蒙羞，大片的领土被强行割让，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由内河变成了界河！问题到底出在哪里？是武器落后？是王朝腐败？是科举制度？最后我在无意间翻看许久未动的旧书时，找到一本《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后，有了答案，是制度的短板制约了我们！书中第 251 页有一段话，两个外国人告诉我说：“到公元 800 年，中国是一个技术上高度发达的国家……资本所有者和其他人不可能迁移到邻近的国家里去，因而统治者保有不受监督的权力，可以专横地、任意地没收财产。克里斯托弗·哥伦布曾带着他西航印度的计划游说一个又一个欧洲宫廷，但这样的经历不可能在中国重演。事实上，中国船队的队长郑和曾在 14 世纪里远航东非，但当帝国朝廷发布一项终止探险的敕令后，他的远距离海上探险就完全停止了”。再来看看我长期学习、研究和讲授的《农村金融学》，想想我关心的“三农”问题，想想农户融资问题，为什么政府通过多种办法启动农村经济，成效却不明显？为什么我们有完整的农村金融体系，农户却贷款困难？为什么农户所得贷款主要是短期的，而无法获取长期资金供给？为什么多年以前就提出农业规模化经营，但却推进乏力？答案也是制度，是农户融资制度有问题，是农地金融制度缺失。然而，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制度研究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被忽视了。制度关乎经济运行的绩效是一个古老而合理的认知，只是由于新古典经济学引入更多的数学方法，在技术性上的发展获得巨大成功后，变得越来越抽象，而具体明了的制度分析被放弃了。在更多的模型中，制度成为静止和中性的。随着新制度经济学的兴起，制度再次进入经济学家和研究人员的视野，成为重要的分析工具，制度是能动的、是生产函数的重要变量，特别是对微观问题的分析，新制度经济学的假设和方法较之古典经济学更为接近实际和更可信。对于我辈后学，深知天资愚钝，无法参透经济学博大精深、学派林立的知识体系，仅能够在问题研究中尝试性地使用先师的方法，领略其奥妙之一二，故有此书。

邹新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导论	1
1.1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2
1.2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研究的目标与假设	3
1.3 本书的总体设计及内容	3
第 2 章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理论基础	5
2.1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理论来源	5
2.2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理论框架	13
第 3 章 我国农地制度的历史回顾及评价	21
3.1 农地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	21
3.2 农地买卖制度及农地兼并的防范	25
3.3 农地金融制度的历史演进	31
3.4 我国农地制度演进的评价与启示	38
第 4 章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需求分析	46
4.1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需求的宏观分析	46
4.2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需求的微观分析	55
4.3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需求的区域分析——以农地信贷为例	60
第 5 章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风险分析	76
5.1 农地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	76
5.2 农地金融风险的防范思路	84
5.3 农地金融风险的防范方法	85
5.4 本章小结	89
第 6 章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法律分析	90
6.1 农地使用权抵押的法律分析	90
6.2 农地使用权信托的法律分析	93
6.3 农地使用权租赁的法律分析	97
6.4 农地使用权证券的法律分析	98

6.5 本章小结	103
第7章 农地金融制度试点分析	104
7.1 农地金融制度的主要试点形式及其基本操作	104
7.2 农地金融制度试点反映出的具体问题	116
7.3 农地金融制度试点问题的症结根源	126
第8章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设想	145
8.1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借鉴	145
8.2 农地金融制度的供给主体	150
8.3 农地金融制度供给的内容	152
8.4 农地金融制度的供给路径	159
8.5 农地金融制度的组织框架构想	162
8.6 我国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准则	168
第9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运用	170
9.1 研究结论	170
9.2 政策运用	173
参考文献	182

第1章 导 论

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自此以后，中国农村进入了发展的新时期。早在2002年，党的十六大就有了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构想，2004~2010年，中央共发布了七个各有侧重点的一号文件，但主线均为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其中，2009年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将城乡统筹作为阶段性目标；2010年的一号文件显示当前政府最为关心的是城乡统筹背景下，农村建设和农业发展的资金问题。这一次的新农村建设不同于20世纪50年代的“新农村建设”，其中心思想是打破长期以来形成的二元经济范式，将割裂的城乡统筹起来，在全局的高度上发展新农村。新农村要有新农业和新农民，新农业需要新技术、新制度，要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大格局中把握农业的发展；新农民需要新消费和新生产，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充分考虑农民利益。新农村建设作为我国21世纪改革的关键节点，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在城乡统筹、工业反哺农业背景下的系统工程。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是提高农业生产力，建设良好的农村环境，实现农业规模化发展和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新农村建设进程需要农户的积极参与，没有农户参与的新农村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新农村。新农村建设需要农村金融的跟进，但现实的农村生产状况和学者大量的研究表明中国农村和农业生产资金匮乏，特别是农业生产因其相对较高的自然风险、较长的生产周期而无法得到商业金融的眷顾。中国农村政策性金融服务单一，合作金融的合作性质长期未得以恢复，使得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在部分地区，主要依靠民间金融。这种资金供给主体的严重缺位只是金融支持与新农村建设不相匹配的一个方面，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的是长期资金，而当前几乎所有的农业和农村资金供给都是短期的。而且，农业生产不仅需要信贷，也需要证券、信托、租赁和保险，因此，在新农村建设背景下，构筑基于金融产业的农村长期金融制度是必然的选择，换言之，农村长期资金融通是关乎新农村建设成败的关键。纵观国内外金融制度的发展和中国新农村建设的实际，农业发展的长期资金供给可供选择的

制度安排是农地金融制度，这已为国外主要发达国家、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实践所检验。

1.1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本书立足于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的政策背景，目的在于为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探寻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第一目标为生产发展，农村生产发展的关键要素在于资金，而中国农村和农业生产恰恰处于资金饥渴状态，特别是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的长期资金未纳入当前主要农村金融机构的授信范围。城乡统筹并非调动全部城市资源发展农村，而是城乡互通有无，共同发展。当前农村发展需要解决的是资金问题，城市发展需要解决的是土地问题，两个问题可以通过农地金融制度的构建同时得到解决，这是由农地金融的制度安排所决定的。一方面，农地金融制度以农村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品或者投资品获得长期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农地金融制度通过农村土地使用权的证券化，实现农村土地使用权的空间转移。可见，构建农地金融制度是当前城乡统筹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然选择，农地金融制度应如何构建，对其构建的机制与模式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其主要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有利于解决农村经济发展的长期资金需要问题。农业生产周期长、资金回流慢的行业特点要求农业投入的资金必须具有长期性和长效性。引入农地金融制度后，农业生产主体可以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品获取长期资金，这对解除农业发展的瓶颈是直接有益和有效的。第二，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有利于城乡统筹。农地金融制度与农村土地流转间存在相互促进和共生的关系，农地金融制度的部分安排也是农地流转可供选择的形式之一，通过构建农地金融制度可以在经济发展的全局上充分利用土地这一不可再生的资源，实现城乡同步建设和发展。第三，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有利于优化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农地金融制度引入后，农业的科技投入、规模化生产才有保障，农业生产的层次和水平才可能发生显著提高，进而刺激商业金融对农村和农业的资金供给需求。同时，由于农地金融机构主要以政策性和合作性为主，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在期限结构和组织性质上将实现优化。

1.2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研究的目标与假设

本书的最终目标为立足于当前的新农村建设,旨在盘活农村中最大的资产——土地,为农村经济主体构建农地金融制度,保证农村经济主体的长期资金需求。研究的具体目标包括:①判断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是否必要;②分析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是否可行;③解决构建什么样的农地金融制度;④解决如何构建农地金融制度的问题。本书的假设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存在几千年的农地金融形式和信用方式是解决当前农村长期资金供给不足的重要手段;其二,农村中的政府、农业企业、农户和农村金融机构等经济主体符合主流经济学的假设前提,是理性的。

1.3 本书的总体设计及内容

本书本着理论剖析、实证检验和政策运用的分析框架,在理论体系的指导下,回顾农地产权制度和农地金融制度的发展历史,总结经验教训,以史为鉴;进而考察农地金融制度的需求、风险和构建的法律可行性,结合各个时期国内农地金融制度的试点,分析农地金融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随后,将视角切换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农地金融制度,分析其各自特征和共同运作模式,为我国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提供经验;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提出基于产业金融视角的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框架内容和策略。本书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1章是导论,简要介绍研究的背景、目的、意义、假设、思路及内容。第2章是研究的理论来源与基础,包括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相关理论来源与理论分析框架两个部分:理论来源包括制度理论、增长理论、农村金融理论和农地金融理论4个板块;理论分析讨论农地金融制度的内涵,从理论层面诠释农地金融定义、特征、构成要素及其重要意义,为后续研究奠定理论基础。第3章主要描述我国农地产权制度和农地金融制度的历史脉络。第4章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分析农地金融制度的需求:宏观分析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完善两个方面展开;微观分析中,通过对不同区域农户农地金融的实证检验,得出农地金融需求具有区域差异的结论。第5章以农地抵押贷款为例,分析农地金融面临的风险,强调需要通过限定农地金融服务对象、规定农地金融标的物、设立农地金融风险基金和构建多制度共保的防范体系来控制风险。第6章立足于当前的立法,分析农地金

融制度构建的法律可行性。第7章描述我国农地金融制度试点操作，分析其存在的主要症结及其根源。第8章在总结部分国家和地区农地金融制度安排的基础上，提出构建基于产业金融视角的我国农地金融制度框架体系，指出我国农地金融制度供给需要政府作为外生主体，制度构建需要遵循特定路径，逐渐完成，该部分是全书的目的和落脚点。第9章为研究结论和政策运用。

第2章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理论基础

2.1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理论来源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需要相关的支撑理论，本部分主要分析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源导性的重要学科级理论，制度构建中援引的具体理论分述于各个章节之中。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根植于制度理论、增长理论、金融产业理论、农村金融理论和农地金融理论等基础理论之上。

2.1.1 制度理论

制度理论作为重要的经济分析方法近年受到高度重视，其理论分析思路清晰，通过对原有制度安排的分析，发现其交易费用高于人们预期的费用，此时就产生了制度或内生或外生的变迁，最后产生新的制度。

1. 制度界定与制度安排

(1) 制度界定。经济学理论的第四要件——制度，自被新制度经济学派高调推出后，日益为学界和业界广泛探讨和运用，非常遗憾的是，至今尚没有统一的制度概念。学者们依据各自研究的视角对制度进行不同的界定，从一般意义上讨论制度含义的首推制度经济学派，包括旧制度经济学派和新制度经济学派，其他如政治经济学也有涉及。早期制度学派（旧制度学派）的主要奠基者凡勃伦将制度定义为“制度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因此从心理学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1]旧制度学派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康芒斯认为：“我们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为控制个体行为。集体行为的种类和范围很广，从无组织的习俗到许多有组织的所谓‘运行中的机构’，如家庭、公司、控股公司、同业协会、工会、联邦储备银行以及国家。大家所共有的原则或多或少是个体行动受集体行动的控制。”^[2]制度主义经济学家沃尔顿·哈米尔顿给出的定义为“制度意味着一些普遍

的永久的思想行为方式……制度强制性地规定了人们行为的可行范围”。后来的后现代制度主义者霍奇森则认为制度是通过传统、习惯或法律的约束所创造出的持久的行为规范的[3]。旧制度经济学派对制度的定义尚处在初级阶段，制度被界定为行为规范，组织等同于制度。新制度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诺思认为制度提供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制度是一系列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4]。在后来的研究中，诺思不断完善其对制度的界定，1993年，在《制度变迁的理论》中，指出制度是人们所发明设计的对人们相互交往的约束，由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及实施机制所构成。可见，诺思给出的定义似乎和旧制度经济学派相同，但存在一个关键的不同：诺思把规范行为的规则分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且认为组织和制度要分开。舒尔茨对制度的表达为：“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它们包括管束与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利的配置与使用的宪法中所包含的规则，以及确立由市场资本主义或政府来分配资源与收入的规则。”从该定义中可以看出，舒尔茨认为制度不仅规范人的行为，也规范组织的行为[5]。日本新制度学家青木昌彦定义制度为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理念的自我维持系统[6]。这个定义看似与规则的直接表达不同，但依然是理念的维持，与旧制度经济学的定义相似。柯武刚等认为制度是由人制定的规则，抑制人际交往中可能出现的任意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制度为一个共同体所共有，并总是依靠某种惩罚而得以贯彻[7]。艾尔森纳把制度定义为规则行为或决策，尼尔表示制度是一种可观察且可遵守的人类事物的安排，同时也含有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性而非一般性[8]。制度经济学派认为制度是约束和规范个人行为的规则，动态的，具有能动性，同时指出由于该领域的研究本身处于初级阶段，应该避免不合时宜的精确性[9]。除了新制度学派，其他如政治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也对制度定义有所涉及，但新古典经济学对制度的关注仅限于早期。早在1920年，Marshall就已经认识到制度结构对经济行为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10]，只是在之后的经济模型化抽象后，制度作为一个不变量而被忽略。相对于新古典经济学，制度一直都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组织-制度分析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研究方法，无论是古典经济学、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还是新政治经济学均是如此，政治经济学使用制度考察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考察制度变迁、经济绩效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如果我们认为制度经济学派的行为规则论是微观的，那么政治经济学的制度则是宏观的，是政

治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的政治制度^①，我们以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为例说明之。马克思认为制度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变量，制度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关系，也包括政治、法律等内容，制度是历史的、动态的和具体的。但马克思没有给出制度的明确定义，他研究的主要是制度的演进和变迁。

(2) 制度安排。制度安排在很多语境中等同于制度。林毅夫在《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一文中如是论述：“制度安排是约束特定行动模型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制度安排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正式的制度如家庭、企业、工会、医院、大学、政府、货币、期货市场等。相反，价值、意识形态和习惯就是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例子”。经济学家用“制度”这个术语时，一般情况下指的是制度安排。一个社会中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总和被称为制度结构，同时，林毅夫也指出制度安排的目的在于获取集体行动收益的手段，制度安排的核心是交易费用，上述观点也代表了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在技术条件给定的前提下，交易费用是社会竞争性制度安排选择中的核心，用最少费用提供给定量服务的制度安排，将是合乎理想的制度安排。从某种现行制度安排转变到另一种不同制度安排的过程，是一种费用昂贵的过程^[11]。韦森认为制度应该是正式的，故而制度安排也就是正式的。其原话为：“制度是正式规则中的秩序和秩序中显出来的正式规则的整合”^[12]，从国内对制度的一般理解和语境而言，制度作为正式安排更为合理，但为了与更多的学者和新制度经济分析范式相一致，本书仍然使用林毅夫的制度安排二元论和对制度结构的界定。

2. 制度变迁

制度变迁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中心内容，也是其区别于古典经济学的重要标志。制度变迁是制度确立、变更及随时间变化而打破的方式，这是诺思给出的经典定义，且指出制度变迁通常需要集体行动^[13]。制度为什么要发生变迁与演化，舒尔茨认为主要在于经济效率的提高和社会福利的增进。诺思认为制度之

^① 经济与政治是无法彻底分离的，经济学从政治经济学中分离出来，脱离了政治，更多地使用数学作为工具，在追求科学性的同时，碰到了前所未有的麻烦。对社会的理解不充分，对复杂的权力、社会结构、组织行为及文化实践的理解也不深刻，所以很难全面理解经济行为。因此，在20世纪60年代兴起了新政治经济学潮流。政治及其与经济的关系在“经济的政治学”中是外生的，在“政治的经济学”中则是内生的。这一点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上有明确的表现：在“经济的政治学”中，政府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市场失灵；在“政治的经济学”中，政府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市场失灵。

所以会发生变迁, 在于制度制定者的反思, 是制度制定者在原有制度执行后的学习反馈, 是前进和积累的过程^[14]。诺思在分析制度制定者的学习过程时还提及学习在于竞争, 在于以更低的成本获取更大的效益。从诺思与舒尔茨对制度变迁原因的分析来看, 两者观点相同, 均认为制度变迁在于效率的提高, 费用的降低。但二人的思路不同: 舒尔茨主要从新古典经济学的供求分析框架出发分析该问题, 认为制度是一种服务的供给, 即从制度供给的角度分析变迁; 而诺思则是从人的角度, 即从需求的角度分析制度变迁。制度变迁的原因还可以从制度是否均衡的角度来分析, 结论性的表述是制度不均衡则制度变迁, 制度均衡则制度稳定, 不发生变迁。诺思给出了制度均衡状态的描述, 制度均衡即制度处于帕累托最优, 没有一个行为者认为将资源用于重新构建制度是有利可图的, 改变现有合约的成本相对于收益而言更高。制度均衡是制度效率水平最高的状态, 制度变迁就是制度效率从高到低再到高的过程。制度变迁的方式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按照变迁的强度, 可分为革命式变迁和渐进式变迁; 按照变迁的动力, 可分为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 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11]。制度变迁过程中存在路径依赖, 是新制度经济学分析制度的重要理论依据。其理论来源于基本价值系统是稳定的, 新制度需要付出学习成本, 且可能在转型中导致协调不良。在制度变迁过程中, 制度系统会在相当程度上顺从惯性, 遵循相当稳定的路径缓慢演变, 而非痉挛性变换, 这个过程也体现在节约信息成本、减少交易费用上^[7]。诺思的原话为“人们过去做出的选择决定了他们现在可能的选择”^[4]。

3. 交易费用

新制度经济学直接区别于古典经济学的特点在于从交易费用的角度分析问题。埃格特森认为交易费用是个人交换经济资产的所有权和确立排他性权利的成本^[15], 交易费用包括动用资源, 建立、维护、使用制度和组织等方面涉及的所有费用, 据估计, 现代市场经济中交易费用占净国民生产总值的 50%~60%^[16]。交易费用概念最早出现在货币理论领域中, Mill 认为货币制度的出现减少了物物交换中的“摩擦”, 这里的“摩擦”指的就是交易费用^[17]。Niehans 进一步提出“在一个没有摩擦的经济中, 与物物交换相比, 货币交换没有任何优势”^[18]。后来, Coase 在解释企业最后规模时提出: 企业规模将不断扩大, 直到在企业内部组织一笔额外交易的费用等于将这笔交易拿到公开市场上或者另外一个企业内部

进行交易的费用^[19]。在此之后,交易费用开始真正进入经济学家的视野,Williamson 提出市场失灵所涉及的交易费用可以通过内部组织替代市场交换来减少,通过纵向一体化实现,并提出企业所面临的三种选择:只进行一次合约、一系列短期合约和纵向一体化,指出合约的不完全性和机会主义行为^[20]。此后的研究涉及交易费用的具体构成,Alchian 认为交易费用等同于信息费用^[21];Jensen 和 Mechling 在信息费用基础上引入代理费的概念^[22];North 将交易费用引入管理部门,形成管理型交易费用^[23];Olson 进一步使用交易费用分析政治问题,形成政治型交易费用^[24]。

2.1.2 增长理论

1. 供给引导与需求追随

经济要发展,金融要跟进,这是经济发展的一般思路,也是经济金融关系的基本判断。然而,具体到不同区域、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经济主体,决定增长的主要因素便有所不同,金融制度安排也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供给引导与需求追随是经济金融关系的经典判断,也是我国当前分析农村金融问题的主要理论来源和依据。Patrick 在其论文《欠发达国家的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中指出金融与经济有两种关系:“供给引导”与“需求追随”。前者指金融发展先于经济,完善的金融推动经济发展;后者指经济先于金融发展,经济要求金融发展,以满足经济的需要。他特别提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的早期更多地选择“供给引导”模式,目的在于在更短的时间内,通过投资的增加,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25]。笔者认为促进中国农村经济增长,需要“供给引导”理论的指导,农村在过去30余年的发展中,有近20年处于投资不足,特别是资金短缺乃至饥渴状态,导致农村经济原地踏步,供给引导是本书立论的起点。

2. 金融组织形式与经济增长

根据“供给引导”模式,后发国家经济增长需要金融优先供给,该理论仅给出资金的方向与总量,至于采用什么方式供给没有更为细致的论述。为研究设置什么样式、结构和功能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才能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找到了金融中介理论及其发展出的金融组织理论。Tobin 提出,金融中介的功能发挥在于其规模巨大,能够实现资金融通中的规模经济效应,节约交易成

本, 经济发展需要的金融服务需要金融中介完成。Bensten 和 Smith 指出社会提供金融产品的种类与数量在于金融产品的成本, 包括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金融产品的供给通过金融组织实现, 金融组织具有专业化水平和信息成本低廉的优势。此后, 沿着金融组织论的思路, 越来越多的学者参与到金融组织制度的研究中。Gale、Hellwig 和 Allen 都认为交易成本是影响金融组织规模和形式的重要变量。Conning 和 Udry 重点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组织及其管理问题, 认为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 必须构建适合农村经济、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26]。

2.1.3 金融产业理论

金融产业理论是产业组织理论在金融方面的运用, 是金融理论研究的重要发展。

产业组织理论由美国经济学家梅森 (Edward S. Mason) 及其学生乔·贝恩 (J. Bain) 创立。该理论框架主要包括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三个方面, 三方存在双向因果关系。市场结构指构成市场的买卖双方、买方内部、卖方内部的交易、利益分配等关系。市场行为主要表达为行业中企业为获得最大化利润而选择的战略性经营行为。市场绩效是基于一定市场结构、一定市场行为的产业层面的价格、产量、费用和利润等表达的市场效率。产业组织理论的发展经历了哈佛学派理论 (Harvard school)、芝加哥学派理论 (Chicago school) 和新产业组织理论 (new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三个阶段, 研究各有侧重点, 但该理论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始终为产业内组织的资源配置效率问题。

金融产业理论研究的是金融产业的资源配置与效率问题, 讨论的是金融产业内部多个金融行业的互动优化问题。冉光和提出金融产业是以追求利润为目标、以金融商品和服务为手段的金融组织结构体系及其运行机制的总称。他指出, 该产业具有多元服务特征、市场机制运作特征和高度风险性与脆弱性特征。金融产业按照专业职能分为四类细分产业, 或称之为四类行业, 依次为银行产业、证券产业、保险产业和信托产业。银行产业作为间接融资的主要产业形式, 是由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合作金融组织和储蓄信贷机构等构成的产业群。证券产业作为直接融资的产业组织, 由券商、证交所、其他经纪机构构成, 是储蓄投资转化的重要渠道。保险产业由各类性质不同的保险机构组成, 是金融产业中一类既具有风险防范、也具有投融资功能的产业。信托产业则由各类经营信托业务的机构

组织支撑,通过委托代理机制进行投融资和理财,是我国金融产业中发展相对滞后的产业集群。金融产业层面的可持续发展需要金融产业内部各集群的平衡发展,单一的行业发展与金融混业经营的理念、思路和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趋势是相违背的,金融产业的高风险性要求适度的多行业分散。但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金融产业发展,需要考虑产业职能内部的相互交叉,选择一业为主,多业发展,以实现产业效率的提高^[27]。

2.1.4 农村金融理论

农村金融作为金融的区域分支,其理论本源于金融,但鉴于其服务对象的产业特殊性,农村金融在操作层面上有不同于城市金融的特点,但尚不能构成一个专门的理论门类。2002年以来,国内出版的学术专著、硕博论文和期刊论文均有关于农村金融理论术语的使用,且其内涵已达成共识,故本书仍然使用该专业惯例。

早期的农村金融理论为农业信贷补贴论,该理论认为农村主体是农村居民,但由于农村居民自身储蓄能力弱,使得农业生产的资金积累不足;加之农业生产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农业要发展就需要经济体持续不断地向农业提供补贴,且农村信贷的利率应该低于平均利率,通过建立专门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实现该过程^[28]。然而,舒尔茨在20世纪60年代研究印度农户使用信贷资金时就提出低息农业贷款现实中是不可行的,原因在于:农户需要资金量少,对名义利率不敏感;表面的低息常常会导致资金掮客的出现,贫困农民真正到手的资金成本远远超过名义指标。农业信贷补贴论为后来的农村金融市场论和不完全竞争市场论所取代。农村金融市场论认为利率需要市场机制决定,重点动用农村内部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的竞争,实现农村金融的自我持续发展。该理论认为农村中非正规金融有存在的理论根基,应鼓励和规范其发展;相反,农村政策性金融效率低,甚至无效,应反对特定目标贷款制度,一切交由市场安排^[29]。农村信贷补贴论和农村金融市场论实际上是农村金融促进农村经济增长的两个极端试错理论,一个完全不关心市场,是管制论的具体体现,一个则任由市场安排,不做出任何调节,必然出现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两种后果,于是有了第三理论——不完全竞争理论。不完全竞争理论的完整提出当归功于Stiglitz,他认为金融市场信息不对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由于金融机构无法充分掌握借款人的信息,必然出现市场失效,需要政府合理干预^[30]。农村金融研究中还需要关注的是农村金融创